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Ka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852,329	1,738,738	6.5%
毛利	447,799	309,769	4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556	33,998	234.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21,115	185,282	19.3%
每股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2.71	3.80	234.5%
— 攤薄 (港仙)	12.71	3.80	234.5%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	—	—
— 末期 (港仙)	3.5	1.0	250.0%
— 全年 (港仙)	3.5	1.0	250.0%

財務業績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52,329	1,738,738
銷售成本		<u>(1,404,530)</u>	<u>(1,428,969)</u>
毛利		447,799	309,769
其他收入	5	20,900	16,6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2)	(7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76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86)	(30,4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644)	(271,500)
其他營運開支及收入		<u>(26,881)</u>	<u>(21,288)</u>
經營溢利		139,220	2,422
融資成本	6	(13,167)	(16,1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6,011
攤分聯營公司損失		<u>(146)</u>	<u>(325)</u>
除稅前溢利		125,907	81,993
所得稅開支	7	<u>(12,505)</u>	<u>(45,862)</u>
年內溢利		<u>113,402</u>	<u>36,13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556	33,998
非控股權益		<u>(154)</u>	<u>2,133</u>
		<u>113,402</u>	<u>36,131</u>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2.71	3.80
— 攤薄(港仙)		<u>12.71</u>	<u>3.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3,402</u>	<u>36,13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價值重估之盈餘	20,858	15,01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u>(6,647)</u>	<u>(1,576)</u>
	<u>14,211</u>	<u>13,441</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578)	48,061
攤分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5)	(16)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6,118</u>
	<u>(40,603)</u>	<u>54,163</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26,392)</u>	<u>67,6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010</u></u>	<u><u>103,735</u></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118	97,081
非控股權益	<u>(1,108)</u>	<u>6,654</u>
	<u><u>87,010</u></u>	<u><u>103,7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6,155	770,592
會所會籍		718	7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31	1,3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	—
預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8,287	10,569
遞延稅項資產		215	310
		<u>785,306</u>	<u>783,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755	252,406
退回資產之權利		111	—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6,785	415,392
合約資產		14,6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42	69,5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8	—
即期稅項資產		995	—
有限制銀行存款		5,517	3,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606	243,994
		<u>934,389</u>	<u>984,5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4,032	367,394
已收按金		—	12,615
合約負債		1,500	—
退款負債		2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84	83,0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57	6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65
銀行借款		242,854	326,611
即期稅項負債		44,118	31,253
		<u>651,286</u>	<u>826,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03</u>	<u>158,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8,409</u>	<u>942,0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1,848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28,701	33,762
	<u>110,549</u>	<u>75,429</u>
資產淨值	<u>957,860</u>	<u>866,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376	89,376
儲備	850,881	761,946
	<u>940,257</u>	<u>851,3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03	15,321
非控股權益	<u>17,603</u>	<u>15,321</u>
權益總額	<u>957,860</u>	<u>866,6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9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以生產及銷售鋅、鎂、鋁合金壓鑄、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主要售予從事家居用品、3C(通訊、電腦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精密部件的客戶為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cisefu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李遠發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也遵從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守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中下列的發展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未有應用任何尚未在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性地把分類及計量規定應用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未有被終止確認的工具上，並未有把有關規定應用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的組成部分中確認，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制，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者；及
-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經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ii) 計量

本集團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才會把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具備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時，該等資產與衍生工具將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分類其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當中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且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於損益，並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呈列於損益表之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金融資產(當中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至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已經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適用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不會自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評估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根據資產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或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針，當中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損失。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非買賣股權投資	(a)	8,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b)	(97)
相關稅項		—
		<hr/>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8,206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6
非控股權益		—
		<hr/>
		8,206
		<hr/> <hr/>

下表及以下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 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權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貿易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5,392	415,2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948	17,948
有限制銀行存款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34	3,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3,994	243,994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28,796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買賣股權投資	(a)	<u>(8,303)</u>	<u>8,303</u>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8,303)</u></u>	<u><u>437,099</u></u>

對保留盈利的影響是在調整減值前(見下文)。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有受初始應用影響。

附註：

- (a) 該等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用途持有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故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此，已全面減值的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8,30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保留盈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相關的累計減值虧損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97,000港元的增長已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內。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該等金融資產現在則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進一步減值撥備。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會增加且變得更不穩定。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定減值撥備	7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減值	97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861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收入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建立了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此項準則的累計影響。任何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的組成部分(如適用))內確認，而比較資料則未有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地應用該項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制，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一系列鋅、鎂及鋁合金壓鑄、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該等產品為原設備製造產品(「原設備製造產品」)，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本集團亦銷售照明產品及家居器具，該等產品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於過往報告期間，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來自原設備製造產品、照明產品及家居器具銷售之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於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設備製造產品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且當本集團擁有收取客戶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時，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法，並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費用佔預期費用總額之比例，將收入按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至客戶規定之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

就隨進度確認之收入而言，於交付完成之前，客戶不會支付款項，因此合約資產於貨品生產期間確認，相當於實體對迄今為止已生產貨品所獲得代價之權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權無條件獲得之時間點，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ii) 非原設備製造產品(照明產品及家居器具)之銷售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非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交付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產品已裝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標準。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初期保留盈利的影響的總結：

	附註	千港元
銷售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權利之原設備製造產品	(i)	2,713
銷售與產品一併發出賬單之模具	(ii)	9,278
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v)	<u>(2,139)</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u>9,852</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52
非控股權益		<u>—</u>
		<u>9,852</u>

以下列表透過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倘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於二零一八年應用，則根據該項已被取代的準則本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作出比較，從而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列表僅顯示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報告 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之假設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合約資產	(i) & (ii)	14,670	—	14,670
存貨	(i), (ii) & (iii)	244,755	253,010	(8,255)
退回資產之權利	(i) & (iii)	111	—	111
已收按金	(i) & (iv)	—	1,500	(1,500)
合約負債	(i) & (iv)	1,500	—	1,500
退款負債	(i) & (iii)	241	—	241
遞延稅項負債	(i), (ii) & (v)	28,701	27,732	969
保留盈利		551,482	545,633	5,849
匯兌儲備		(37,503)	(36,970)	(5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摘錄)				
收入		1,852,329	1,859,157	(6,828)
銷售成本		(1,404,530)	(1,406,112)	1,582
所得稅		(12,505)	(13,601)	1,096

- (i) 該等差額是因為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 (ii) 若干售予客戶的模具是與產品一併訂購，而模具的成本則透過產品價格收回。本集團決定模具在銷售合約中是一項獨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分配至模具，導致當模具的控制權在產品交付之前已傳遞給客戶時，提早確認模具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合約時，給予本集團在客戶終止合約時擁有迄今為止製造的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可執行支付權。由於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履行履約義務，因此應及時確認此等合約的收入，以提早確認收入。

- (iii) 當客戶在既定期間內有權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便有退回購買價的責任。本集團先前沒有確認退款撥備，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淨額基準計量銷售的利潤率之金額為不重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向客戶退款的退款負債確認為收入的調整，金額為約241,000港元。同時，若客戶行使其退貨權利，本集團便具有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資產及相應對損益的調整，金額為約241,000港元。

- (iv) 就銷售貨品確認預先發出賬單的合約負債之前呈列為「已收按金」。該金額已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從而使專門用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
- (v) 誠如上文附註(ii)所述，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模具銷售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收入導致合約資產暫時出現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已相應確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在準則最初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於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和融資租賃及承租人將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現分類為營運租賃及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準則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6,403,000港元。預期該等租賃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根據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進行調整。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生產及銷售鋅、鎂、鋁合金壓鑄、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照明產品及家居器具貿易為主。從貨物及服務轉移中獲得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被確認。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業務分為六個(二零一七年：六個)營運部門 — 鋅、鎂及鋁合金壓鑄、塑膠注塑產品和零部件以及照明產品和家居器皿貿易。該等部門是本集團之呈報五個分部資料的基準。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有關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有不同成本計量方式，故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照明產品和家具器皿的貿易。此等分部均未達到決定可呈報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攤分聯營公司虧損失、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鋅合金壓鑄 千港元	鎂合金壓鑄 千港元	鋁合金壓鑄 千港元	塑膠注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68,382	561,695	161,303	906,869	54,080	1,852,329
分部溢利	9,119	40,198	3,976	86,734	5,449	145,476
折舊及攤銷	3,571	29,511	4,712	42,029	312	80,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9	2,492	—	—	—	3,8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	1,652	1,652
	<u>168,382</u>	<u>561,695</u>	<u>161,303</u>	<u>906,869</u>	<u>54,080</u>	<u>1,852,329</u>
	鋅合金壓鑄 千港元	鎂合金壓鑄 千港元	鋁合金壓鑄 千港元	塑膠注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203,685	588,843	201,928	712,210	32,072	1,738,738
分部溢利／(虧損)	6,476	(24,566)	2,149	41,362	(3,110)	22,311
折舊及攤銷	5,297	33,970	6,319	39,576	277	85,439
重組費用(附註)	—	25,696	—	—	—	25,6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8,752	—	—	—	8,752
	<u>203,685</u>	<u>588,843</u>	<u>201,928</u>	<u>712,210</u>	<u>32,072</u>	<u>1,738,738</u>

附註：該金額為一次性及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總收入	1,852,329	1,738,738
不分類數目	<u>—</u>	<u>—</u>
綜合收入	<u>1,852,329</u>	<u>1,738,73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總溢利	145,476	22,311
不分類數目：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6,011
攤分聯營公司損失	(146)	(325)
利息收入	300	354
融資成本	(13,167)	(16,115)
所得稅開支	(12,505)	(45,862)
企業收入	205	86
企業開支	(6,761)	(20,329)
	<u>113,402</u>	<u>36,131</u>
年內綜合溢利	<u>113,402</u>	<u>36,13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及攤銷		
呈報分部總折舊及攤銷	80,135	85,439
不分類數目：		
企業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6	1,735
	<u>82,041</u>	<u>87,174</u>
綜合折舊及攤銷	<u>82,041</u>	<u>87,174</u>
地區資料：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5,467	264,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686,395	705,186
日本	25,775	34,891
美國	759,589	587,384
其他	155,103	147,132
	<u>1,852,329</u>	<u>1,738,738</u>
綜合總數	<u>1,852,329</u>	<u>1,738,738</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為基準。

因為除中國外之地區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總金額佔所有分部之總額少於10%(二零一七年：少於10%)，所以本集團沒有按地區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鋅合金壓鑄分部		
客戶a	87,378	103,742
客戶b	40,508	39,066
客戶c	—	2,367
鎂合金壓鑄分部		
客戶c	43,945	87,378
客戶e	339,388	253,514
鋁合金壓鑄分部		
客戶a	81,317	114,663
客戶e	161	2,265
塑膠注塑分部		
客戶b	80,798	106,196
客戶a	—	1,177
客戶d	700,003	518,229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應商賠償	59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	354
租金收入	176	140
客戶報銷收回	11,994	9,955
廢料銷售	3,290	1,565
政府補助金	2,679	3,260
其他	1,863	1,396
	<u>20,900</u>	<u>16,67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u>13,167</u>	<u>16,11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467	16,9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3)	294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099	11,435
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增值稅	—	13,727
由出售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產生之預提稅	—	3,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7)	265
遞延稅項	(12,591)	87
所得稅開支	<u>12,505</u>	<u>45,8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註冊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已實質上制定及實行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從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估年度起，符合資格之企業之首二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二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有營運之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由二零零八年起自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利潤相關之股息支付將被施加10%預提稅。該稅率有可能按適用稅務條例或安排進一步降低。

根據出售附屬公司的銷售收入盈餘以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算，中國的資本增值稅按10%的預提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0港仙)，此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3,556</u>	<u>33,99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93,761,400	893,761,400
購股權導致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7,9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893,761,400</u>	<u>893,789,331</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開票當月結束後30至120天(二零一七年：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0,160	173,319
31日至60日	110,524	108,282
61日至90日	46,486	46,714
91日至180日	79,644	86,705
180日以上	<u>200</u>	<u>1,136</u>
	377,014	416,156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u>(229)</u>	<u>(764)</u>
	<u>376,785</u>	<u>415,39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6,541	102,808
31日至60日	73,753	85,317
61日至90日	59,650	69,284
91日至180日	60,409	104,211
180日以上	3,679	5,774
	<u>264,032</u>	<u>367,3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與上年比較輕微上升約6.5%至1,852,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8,738,000港元)。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第四季度收到的某些銷售訂單增加以避免美國與中國的貿易和關稅糾紛所引發的可能影響。

由於(i)工藝流程改善提升自動化，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下降；(ii)集團資源整合以致整體營運成本減少；及(iii)數據系統的優化以致營運效率得以提升，從而增加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的17.8%上升至24.2%。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34.0%至113,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98,000港元)。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利息、稅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前盈利計算)為221,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82,000港元)。

(B) 業務回顧

塑膠注塑業務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之新型流動裝置的反應良好、與功能汽車及精密零部件以及模具需求上升，促使客戶的需求上升。因此，此業務分部的收入錄得約27.3%之顯著增長至906,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2,210,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約49.0%(二零一七年：41.0%)。為了在此業務分部中追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擴展其客戶組合及產品解決方案。

鎂合金壓鑄業務

由於整體筆記本電腦的需求放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鎂合金壓鑄業務的收入輕微減少約4.6%至561,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8,843,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約30.3%(二零一七年：33.9%)。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開發各種鎂合金的應用及先進成型技術的可能性，作為汽車及精密零件的平台，以在未來捕捉此業務分部的增長潛力。

鋅合金壓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鋅合金壓鑄業務的收入為168,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6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7.3%。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9.1%（二零一七年：11.7%）。預計來年鋅合金壓鑄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鋁合金壓鑄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鋁合金壓鑄業務的收入與去年相比下降約20.1%至161,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928,000港元）。此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也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1.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7%。

其他

年內，其他業務收入增加約68.6%至54,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72,000港元）。此增長主要來自向美國客戶銷售LED照明產品之上升。

(C)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度全球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然而，若主要分歧獲解決或結束，美國與中國的貿易和關稅糾紛有跡象將明朗化，市場需求將會恢復。在貿易及政治緊張的影響下，二零一九年的整體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環境的變化，並將專注於強化其材料應用、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智能製造發展方面的能力，以維持競爭力克服未來的挑戰。

就其塑膠注塑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進行其產品創新，以滿足其於3C及配件、個人護理及汽車零件的知名品牌客戶的需求。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估計，在來自新興市場的持續需求、主要品牌和新5G技術下推出的高端產品的帶動下，二零一九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恢復按年增長2.6%達到15.6億台。憑藉如此龐大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憑藉其新物料和技術，開發具有功能特色的新設計，以支持其客戶的新產品發行及擴充。由於其輕量及具超然優勢，致使現時塑膠的應用範圍不斷增新及多元化，材料的創新更將塑膠轉化為高強度具功能性及結構性的零部件，並對縮減車輛重量及精密應用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繼續朝著此方向努力，同時憑藉其於精密模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期望在汽車供應鏈中獲得更大的影響力，並探索新能源汽車及精密應用之潛力。

作為世界頂級電腦品牌的鎂合金外殼及支援供應商，由於對更小型及輕量的超薄筆記本電腦和流動裝置的需求增加不斷地推動產品升級，本集團受惠於消費者電子的輕量化的趨勢。儘管由於某些中央處理器短缺及在經濟前景不確定的情況下，企業採取審慎的採購方式，導致二零一八年個人電腦全球出貨量輕微下降，但根據Gartner Inc.的研究，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需求受壓制，二零一九年的出貨量將會上升。為迎合堅固而輕量的需求，本集團開發了不同新材料及合金包括稀土合金作特定用途。除材料外，本集團傑出的表面處理技術提供優秀的表面保護，為客戶提供額外的價值。本集團將持續重點專注其在材料及生產應用方面研發的努力，與市場趨勢並進。

本集團將繼續於組織內實施工業4.0標準，透過使用實時數據分析以優化生產計劃、改善營運效率，更重要的是促進數碼時代的競爭力。通過在其生產設施中加入物聯網（「IoT」）解決方案，數據及資訊可隨時做出適時及有效決策，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和生產時間。

憑藉提及的技術提昇和創新，結合其在壓鑄及塑膠注塑領域超過38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為市場機遇和挑戰做好充分準備，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並為其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D)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56,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228,000港元），當中大多數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全為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24,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278,000港元）。該等借款全部以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所採用的利率主要為浮動利率。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221,491,000港元、21,363,000港元及81,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45,364,000港元、81,247,000港元及41,6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以銀行借款總和減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存款（如有）和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7.2%（二零一七年：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3,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547,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934,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4,57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51,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6,024,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七年：1.2）。

(E)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已注意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的波動可能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整體外匯風險承擔以避免本集團遭受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影響。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a)本集團擁有的香港物業之一切租金轉讓；(b)本集團擁有的香港物業；及(c)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H)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4,600名)。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僱員的表現和責任承擔，故此本集團把僱員視作為我們的核心資產。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和花紅獎賞。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乃根據市場趨勢、個人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賞。

本集團定期舉辦多項針對不同階層員工的培訓課程，並與多間國內專上學院及外間培訓機構合辦各種培訓計劃。除學術和技術培訓外，本集團亦舉辦了不同種類的文娛康樂活動，其中包括新春聯誼活動、各種體育比賽和興趣班等，目的為促進各部門員工之間的關係、建立和諧團隊精神及提倡健康生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額約為31,282,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遠發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黃昌耀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後，暫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能夠委任適合人選為止。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富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李先生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將加強本集團堅實及一致的領導能力，而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讓業務規劃及決策得以有效進行，董事會相信此乃符合本集團在此過渡期間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透過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務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就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以及其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監管本公司之內部財務匯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並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啟銓先生、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SBS, MH, JP*及陸東先生，而江啟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報告及控制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與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S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BBS, JP*。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獎賞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由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S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孫啟烈教授*BBS, JP*。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另對年內管理層所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遠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及黃永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S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